

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做好 2020 年“禁粘”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墙改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《循环经济促进法》和《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，进一步做好“禁粘”工作，确保完成十三五“禁粘”目标，推进我市墙材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，根据省工信厅墙办《关于做好 2020 年“禁粘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制定 2020 年全市“禁粘”日常监管工作实施方案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 年 5 月 7 日



2020年镇江市“禁粘”日常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一、目标任务

列入2020年实现“禁粘”目标的丹阳市皇塘镇在建建筑工程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；全市已经实现“禁粘”目标的城区、街道、和乡镇在建建筑工程无反弹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城乡“禁粘”工作已经纳入新墙材发展的日常工作进行常态化管理，各辖市、区墙改主管部门要围绕目标任务，制定计划，进行日常监管。

（一）丹阳市对皇塘镇的在建建筑工程进行全面检查，填报检查记录表（见附件一），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。8月31日前完成并汇总上报。

（二）各辖市、区组织对已经实现“禁粘”目标的城区、街道和乡镇在建建筑工程进行抽查，抽查数量不少于10个在建工程项目。8月31日前完成并汇总上报。

（三）根据各辖市、区检查工作情况，我局将组织对各地的城区、街道和乡镇进行随机抽查。12月31日前完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辖市、区墙改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人员安排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将日常监督检查和暗访检查相结合，制

定计划，明确责任，做好组织和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辖市、区墙改主管部门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纠正，督促整改，复查情况要有记录有报告。对不整改的，依法处罚。

（三）辖市、区墙改监督检查人员要持证检查，规范程序，文明执法。

（四）辖市、区墙改监督检查人员检查中要结合工程项目，做好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宣传和解释。

附件一：

江苏省在建工程现场“禁粘”检查记录表

设区市		县市区		乡镇街道	
地点				时间	
工程名称				总建筑面积	
结构类型	☐ 框架	☐ 框剪	☐ 混合	☐ 钢构	☐ 其他
应用部位	使用墙材名称		产品标识	是否违规	违规数量 (m ³)
外墙 1					
外墙 2					
内墙 1					
内墙 2					
基础 1					
基础 2					
围墙临设 1					
围墙临设 2					
新墙材建筑节能公示			其他情况		
检查单位			检查人员		